

清內閣舊藏漢文黃冊

聯合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國立北京圖書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版權所有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出版

清內閣舊藏漢文黃冊聯合目錄

定價 精裝三十萬元
平裝二十五萬元

編輯者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者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售處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物發行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

北平華大永學印刷所
北平華大永學印刷所

序

清內閣舊藏漢文黃冊聯合目錄序

蔡 元 培

自春秋標筆削之義，筆與削並重，後之作史者，欲效法先哲，往往注意材料之去取，過於其注意材料之完全。吾國歷來史書不可謂少，其所根據之材料，皆散失不傳，無由比照對勘，良爲可惜。此不但輕視史料無意保存，而亦數量太多無法保存之故也。近世學者對於基本史料，如檔案一類，愈益重視，而保存及編目各方法，亦日漸精密。於是史料與修成之史，有並存共在之可能，故各國皆有大規模之檔案館焉，吾國古昔檔案，僅有清一代尚有留遺，惟久經堆積，次序凌亂，非下絕大整理工夫無從翻檢，沈兼士先生主持故宮博物院之文獻館，遂取清內閣大庫所藏之漢文黃冊六千餘冊先行整理，其中分類列目，工作繁重，經多時之努力，始得整齊清楚。再取北京大學所藏漢文黃冊七千餘冊，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漢文黃冊一千九百餘冊，亦重加整理彙編聯合目錄，於是首尾銜接，粲然可稽。任事者之勤苦，即閱覽者之便利，有功史學夫豈淺鮮，昔劉子玄有言爲史之道，其流有二，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此纍纍黃冊，蓋即當時之簡固宜寶而藏之，而目錄冊價值之重亦從可知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清內閣漢文黃冊聯合目錄叙錄

單 士 魁 王 梅 莊

清代庶政措施，多因前明之舊，黃冊其一端也。崇德初，都察院承政祖可法張存仁上言，請飭戶部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文簿，此爲黃冊之嚆矢。（見清太宗實錄）順治嗣位，斟酌明制，黃冊規模於斯略具。康熙繼之，燦然大備。乾隆以降，間有損益，而遵承祖制，大體仍無改舊章。內而部院衙署，外而各省臣工，舉凡職司所掌，或關錢糧奏銷，或屬例行事務，悉遵定限，繕登冊籍，具題進呈，上達宸覽。發下後例藏閣庫。惜乎庫貯日多，毀棄愈甚，主事者向以斷爛朝報目之，任其霉爛蟲蝕掣裂污損，由來久矣。

清末，大庫垣圯，曾出所藏書籍及檔案之一部分，移交學部，其中即有黃冊，民國後，書籍入京師圖書館，後併入北平圖書館。檔案則由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保存，當時僅擇其比較完整者，庋於午門翼樓，餘悉貯入麻袋。嗣以館費支絀，遂舉所收入麻袋者，售諸同懋增紙商。幸爲羅振玉氏所知，備價購歸，旋復轉售於李盛鐸氏，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始購爲公有，而中間因展轉售運，摧毀散佚，殆難計數。其博物館所存，則由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請准教育部撥交整理。今北京大學存有漢文黃冊七千餘冊，歷史語言研究所存有兩千餘冊，皆由是項檔案中檢出者。

內閣大庫中檔案，雖經移出一部分，然庫貯豐富，現存數量，仍復不少。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清釐庫檔陸續檢出之黃冊，漢文本尚有六千餘冊。編目既竟，館長沈兼士先生，復以北京大學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既同屬閣庫舊貯，離之則兩傷，合之乃雙美，爲謀學者之便，則彙編聯合目錄，實不容已。爰向兩處商洽，承予贊助，迺飭館員，剋期集事，於是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開始登記目錄。

兩處所藏黃冊，以曾遭展轉售運之厄，殘亂者居其大半，或祇具首尾，或僅存中部，或一冊拆爲數本，故辨識其名稱，考訂時期，頗費周折，行將匝歲，始克竣事。此外社會科學研究所，存有數十冊，文獻館陸續由坊肆購入者，復得百餘冊，加入閣庫現存之數，統計約萬七千餘冊，乃彙集各處目錄，從事編輯。

編輯之體例，仿照清代歷朝會典，以機關爲經，事類爲緯，就各衙門職掌所轄，因事分類。惟黃冊種類複雜，頭緒分歧，有非會典體例所能盡包者，則就黃冊內容，旁徵其他典籍及檔案而定其類別名目。又於一類之中，再分子目，同一子目中，更就性質相近者，順次區分，然後每一單位中，按年排比，彙列總號，而以研究所及北大原編之號，增注其下，如此分類，雖未盡善，然冊繫於目，目統於類，若網在綱，檢尋較便，顧冊數既多，前後偶有移易，大部分號次，均隨之牽動，故編輯時間，多耗於是。今茲目錄告成，雖摧毀散佚者，其數已不可計，而劫餘文獻，賴以足徵，亦良堪欣幸已。

編中所收漢文黃冊，自順治迄光緒各朝，凡一萬七千零三十三冊，計吏，戶，禮，兵，刑，工六曹，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使司，太常寺，

太僕寺，光祿寺，欽天監，鑾儀衛十四署，盛京戶部及太醫院附焉。爲類七十有五，爲目一百六十有四。今依類略叙於次：

吏部 計七類

事例類 本類僅存一冊，未著造報年分。所載爲吏部職掌官員品秩，銓敘，考課，黜陟，封授，策賞，定籍，終制等事項，題爲「吏部見行事例。」考會典纂修，始於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告成。此冊內容，僅列有康熙七年議定事件，當屬未修會典以前，由吏部造呈者。

縣缺類 本類僅一冊，冊籤已佚，未著朝代年分，鈐有「吏部之印」。冊內開列各省縣名，分注「上等縣」「中等縣」「下等縣」字樣。此類黃冊，會典未載，考吏部掌遷除之事，疑係記載縣缺等級。

處分類 光緒會典卷十一：「凡處分之法三：曰罰俸，曰降級，曰革職。」本類黃冊，即順治時吏部處分官員進呈之冊，有漢官滿官之分。處分漢官者，僅有則例一冊，所載爲行過之事例，體式略與見行事例同。其處分滿官者，依時期先後，敘列銜名事由及處分情形，均由吏部尚書造報，今列二目。

京察類 乾隆會典卷六：「凡天下文武官，三載考績，以定黜陟。在內曰京察，在外曰大計，京察之制，三品京堂，由部開列事實具奏候旨，四五品京堂請特簡王大臣驗看，分別等第引見，餘官各聽察於其長。考以四格，曰守，曰政，曰才，曰年。糾以八

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足。各注確實考語，具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各衙門覈定等次。」本類黃冊，即屬覈定等次後由吏部繕進者，分別一二三等各爲一冊。冊內開列在京各衙門官員銜名，及四格考語。陵寢及盛京各衙門官員考績，亦曰京察冊，今列二目。

大計類 乾隆會典卷六：「大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繕冊。舉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舉劾者爲平等。不入舉劾官，自知州知縣以上。仍令督撫以守，政，才，年四格，注考具冊，咨部覈定等次，彙繕黃冊進呈。」本類黃冊，即屬此種，冊內開列各省官員銜名及四格考語，式如京察冊。

稽俸類 清代京官俸銀俸米，例於春秋兩季支給，歲終由吏部稽俸廳繕具黃冊進呈。冊內開列在京各衙門官員銜名，及領過俸銀或，米數目。光緒會典卷十一：「凡官之即任者，去任者，罰俸，降俸，停俸者，開復者，皆註於冊。春秋支俸則覈而咨於戶部，歲終則詳登於冊而呈覽焉。」今列二目。

稽查類 清代各衙門經辦事件，俱有定限，月終，須將已結未結之案，造冊分送六科察覈。每屆一季，並須繕冊進呈。康熙會典卷十一：「欽件部件限期，國家懲官員之怠荒厥職，凡事下部議，及行查內外各衙門諸務俱勒限完結，若逾期不覆者，則治以遲延之罪，所以儆曠官也。」本類黃冊，係由吏部造報。冊內敘列部中經辦事由，並注明已未逾限已未完結字樣。按康熙四十

六年定，部院事務，每月將已完結及未完結之處，造冊分送六科。見光緒會典事例卷八十八。

戶部 計十八類

戶籍類 清代戶籍，八旗與各直省人丁分別編審。今所存者，均爲各省造報人丁之冊，有編審丁口，丁口徵銀，及民丁屯丁竈丁軍丁之別。除軍丁四年一編審外，餘均五年編審一次。康熙會典卷二十三：「順治十五年議准，各省編審人丁，五年一次造冊具題。」冊內分別府縣，開列各項人丁數目，或增應徵銀兩，由各省巡撫布政使等按屆造報。康熙間，丁賦以五十年編審之數爲定額，歲有羨餘，曰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冊內列有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云：「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餘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故以後之冊，恒著滋生增益人丁字樣。按編審制度，初爲十年，繼定三年，後改五年，乾隆三十六年諭令停止，惟運漕軍丁仍照例舉行，今列五目。

地丁類 清代賦役，爲地賦丁賦兩種。地賦有民田屯田之別，皆按上中下三則徵收錢糧，正賦爲糧麥豆草等項，雜徵爲顏料藥材等項，名目雖曰本折，實則多改徵折色。康熙會典卷三十一：「國初，直省錢糧，應解本色物料，欸目最繁。後因地方辦買起運，供應俱艱，續議酌減。凡係上用，及京城無從購辦者，仍解本色，若係緩用及易於採買者，俱令折銀解部。」丁賦計口出

銀亦分上中下三則。其後以康熙五十年編審之數爲定額，增益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間，各省丁銀漸次攤入地糧併徵，自是丁隨地起，而地丁歸一。冊由各省巡撫或布政使造報，每歲奏銷一次，分別府縣開列額徵錢糧，及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等項數目，多具有督催經徵各官職名分數。康熙會典卷二十四：「康熙七年題准，直省錢糧，每歲終巡撫造送奏銷冊一本，開載地丁款項數目。又造送考成冊一本，開列已完未完分數。」現存之冊，除正賦雜徵外，尚有儒戶錢糧及耗羨銀兩二種，今列四目。

雜賦類 清代各省應徵錢糧，均隨地丁增徵，其不隨地丁者，如學租，地租，牙帖雜稅等項，統稱雜賦。但大宗出產，如鹽課等，由專案奏銷，或列入關稅者，則不屬於此類。光緒會典卷十八：「不隨地丁者曰雜賦，雜賦有課，有租，有稅，有貢。」冊由各省巡撫或布政使造報，每歲奏銷一次，分別款項開列額徵錢糧數目，多具有督催經徵各官職名，今列三目。

民穀類 本類黃冊，係戶部彙合各省民數穀數，按年繕冊進呈。冊內分別省分，開列人口及糧穀總數。光緒會典卷十七注：「直省民數，督撫飭所屬，按保甲門牌冊，實在民數，歲以十月同穀數造冊送部，戶部於年終彙繕黃冊具題。」按進呈民數穀數冊之制，始於乾隆。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載：「乾隆四十年諭，直省滋生戶口，向惟冊報戶部。朕臨御之初，即飭各督撫，歲計一省戶口倉穀實數，於仲冬具摺以聞，並繕冊由部臣彙

覈以進。」

漕運類 清制，每歲額徵田賦，除地丁額外，於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八省，徵收米豆，轉漕京師，謂之漕糧。江蘇浙江兩省，兼徵粳米糯米，謂之白糧。乾隆會典卷十三：「凡歲漕京師者八省，其漕有五等。曰正兌米，入京倉，以待八旗三營兵食之用。……曰改兌米，入通州倉，以待王公百官俸廩之用。……曰白糧，分入京通倉，以供內府光祿寺，以待王公百官各國貢使廩餼之用。……曰粳麥，入京倉，以供內府之用。……曰黑豆，入京倉，以待八旗官軍及賓館牧馬之用。」冊有徵收完兌起運之分，備載各項錢糧數目。其隨漕款項，謂之漕費。冊內開列各衛官丁應支俸工本折，行月錢糧等項。除起運船糧由漕運總督造冊外，其餘各種，均由通漕省分，按年造報。康熙間有淺貢銀兩冊一種，開列徵收淺船貢具銀兩數目，由浙江船政同知造報。雍正二年，裁船政同知，淺貢銀兩，遂併入漕白徵收冊內。此外有軍用漕米冊，係開列截留漕米撥充兵餉數目，今列六目。

水次漕倉類 清代於江寧，淮安，徐州，鳳陽，臨清，德州水次各設一倉，以便漕運，謂之水次六倉。各倉出納錢糧，分別由兩江總督及安徽山東河南巡撫按年造冊具報。冊分實徵錢糧，收放錢糧二種，開列所屬地方額徵本折錢糧，及各倉收入支放數目。光緒會典卷二十二注：「江寧，淮安，徐州，鳳陽，臨清，德州水次原設六倉，均有額徵錢糧。每年兩江總督題報徐州倉奏

銷本。安徽巡撫題報江寧，淮安，鳳陽，三倉奏銷本。山東，河南，巡撫題報臨清德州二倉奏銷本。」今依各倉先後，分列十一目。

倉場類 清代於京師設祿米，南新，舊太，富新，興平，海運，北新，太平，萬安，本裕，豐益，儲濟，裕豐十三倉，稱曰京倉。通州初設大運西中南三倉，乾隆十八年裁撤南倉，稱曰通倉。又設通濟庫，凡各省齎解之隨糧經費，均貯於庫，以待支用。乾隆會典卷十二：「京師倉十有三，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豆貯焉。通州倉二，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凡隨糧經費，各省皆先漕齎解倉場，發貯通濟庫，坐糧廳司其出納。」本類黃冊，有京通各倉收放漕白，通濟庫收放錢糧，到通漕白，各倉米數，捐輸採買，撥運兵米等數種。冊內分別開列各項數目，由倉場侍郎按年造報，今列八目。

關稅類 本類黃冊爲淮安閩浙各關者，徵收課目僅商貨及竹木等稅，浙海關復有出洋絲稅。冊內開列商人姓名，及納稅數目，並支撥解部等項銀兩。順治初，各省關稅專差戶部司員督徵，其後始改派監督。關差以一年爲一任，每屆任滿，例須造冊進呈。康熙會典卷三十四：「本朝設關權稅，歷年建革不一，有徵商稅者，有徵船料者，有兼徵船料商稅者，所收課稅，解歸戶部，間有支撥兵餉河工等項。」按清代關稅制度，有戶關工關之分，戶關隸屬戶部，工關隸屬工部。道光以降，海禁大開，各商埠陸續設置海關，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管轄，清末設稅務處，

專司其事，今庫存道光以後之冊，祇淮安關一種。

鹽課類 清代鹽法，按光緒會典卷二十載：「凡鹽法籍竈與商於官，令出鹽行鹽，量天下食鹽之戶而均布之。凡鹽有海鹽，有池鹽，有井鹽，有土鹽，有口鹽，皆視其產之多寡，與其運之遠近以配引，而各行於口岸。其課則別以竈課，引課，雜課，稅課，包括而權之。」本類黃冊，雖以引目及鹽課兩種占多數，然引有額引，票引，餘引，積引，肩引，住引之稱。課有正課，雜課，引課，稅課，場課，竈課之別。此外如公費規銀等項，均因出產及行銷區域之不同，名目遂互相歧異。現存之冊爲長蘆，河東，河南，兩淮，兩浙，福建，甘肅，兩廣各省。均按所屬區域，分別開列各項引目，及徵解課費銀兩，或經徵職名分數等項。鹽差以一年爲一任，與關差同，每屆任滿，例由巡鹽御史或兼理鹽政之督撫，造冊奏銷。康熙會典卷三十三：「順治初定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司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查覈。」今依鹽區次序，分列二十一日。

錢法類 本類黃冊，僅順康間江寧錢局開鑄制錢，用過鑄本獲過鑄息一種。冊內分別開列鑄本及鑄息數目，由江寧巡撫造報。康熙會典卷三十一：「順治五年議准，江寧設廠開鑄。」

賑濟類 本類黃冊，係順治十一年至十五年間，賑濟直隸貧民饑民之冊，欽派尙書侍郎通政等官，辦理其事。冊內分別府縣，開列花名數目，於賑濟竣事後進呈。康熙會典卷二十一：「順治十一

年，特命發戶禮兵工四部庫貯銀十六萬兩，並宮中節省銀八萬兩，分給賑濟直隸各府饑民。……十三年諭發官中節省銀三萬兩，賑濟畿輔饑民。……十四年諭發內帑銀十萬兩，分給八旗兵丁及賑濟畿輔貧民。」另有一冊爲康熙三十一年，四川官員捐俸賑濟陝西流民數目，今列三日。

俸食類 本類黃冊，有部報省報兩種。部報之冊，爲春秋兩季發給在京官員之俸銀。冊內開列銜名及支領俸銀數目，由戶部造報。康熙會典卷三十六：「凡在京文武官俸，俱按品級支給，其俸銀滿漢一例頒發。……每年春秋二季支給。」省報之冊，除俸銀外，並列衙役工食等項，由各省巡撫按年造報。另有河道總督造報，裁停夫食等銀一冊，今亦附入。

織造類 清代於江寧，蘇州，杭州三處分設織造，承辦貢用物件。冊有工料銀兩，匠役口糧二種，由各織造按年造冊進呈。光緒會典卷十九注：「江寧蘇州杭州三處織造，每年戶部工部內務府，派辦上用官用綢緞紗羅布疋，及制帛誥軸遜衣，辦解甘肅綢緞需用工料水脚銀兩，及機匠口糧米，俱動用正項錢糧，每年造冊題銷。」另有織造衙門官役馬匹支用俸廩豆草冊一種，係由巡撫造報。按織造錢糧，順治八年，曾令工部管理，康熙三年，復歸戶部，見康熙會典卷三十一。今列三日。

銀庫類 清制，戶部設管理三庫大臣，掌銀庫，緞疋庫，顏料庫三庫之政令。銀庫司銀兩之出納，凡各省歲輸田賦雜賦鹽課關稅等項，除本省存留支用外，起運至京者，均入此庫。乾隆會典卷十

二：「一曰銀庫，各省丁漕及關市鹽茶諸稅課輸至京者，咸入焉。」冊分大進，大出，四柱三種，分別月分，開列數目，歲終進呈，緞疋顏料兩庫同。光緒會典卷二十四：「凡庫慎其守藏，月終具出納之數以聞，越歲彙覈而奏銷焉。」按順康時黃冊，亦稱金銀庫。

緞疋庫類 緞疋庫司各省所輸綢緞絹布絲綿線麻等之出納。乾隆會典卷十二：「一曰緞疋庫，織造縑帛紗縠歲輸至部者咸入焉。」按順康時黃冊，亦稱緞疋皮張庫。

顏料庫類 顏料庫司各省所輸銅錫鉛鐵硃砂黃丹沉香降香黃茶白蠟黃蠟桐油及花梨紫檀木料等之出納。乾隆會典卷十二：「一曰顏料庫，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歲輸至部者咸入焉。按順康時黃冊，亦稱顏料紙張庫。

草廠類 本類僅一冊，爲通昌草廠稅課分司造報收放豆草秫柴等項錢糧數目。康熙會典卷三十五：「順治十六年題准，通州草廠，歲派解草八十萬束，供用會同館及通鎮各營。」

稽查類 本類黃冊，爲部中造報已未逾限已未完結事件，有欽件部件之別，式如吏部已未逾限已未完結冊。

盛京戶部 計三類

旗地類 本類黃冊，爲旗地考成，餘地考成，隨缺地考成三種，均屬旗地性質。光緒會典卷十七注：「盛京十四城旗人所種之地，及近京圈地徵收旗租者，皆曰旗地。」每年例由盛京戶部，分別

造具考成冊，開列徵收各項錢糧數目，送京師戶部具題。乾隆會典卷七十八：「凡奏銷每歲賦入米穀菽麥禾麻鹽棉……均四時冊報，歲終彙疏，聽戶部覈銷。」今列三目。

旗倉類 清代盛京設內倉及城倉。官莊之米，納於內倉。旗地徵收之米豆，遼陽開原廣寧三城，就近在內倉交納，各外城俱在各該城倉交納。冊有奏銷及盤查之別，均於每年造報。光緒會典卷二十五注：「內倉各外城倉，俱由本部彙造考成奏銷等冊，送京師戶部具題。」今列四目。

金銀庫類 清制，盛京設金銀庫，貯藏金銀緞疋顏料紙張等項，供三陵祭祀及三省官兵俸餉賞賜之用。冊分奏銷及盤查二種，每年造報一次。光緒會典卷二十五注：「銀錢出入數目，每季冊報京師戶部，年終彙造考成奏銷細冊，送京師戶部具題。」今列二目。

禮部 計五類

吉禮類 本類黃冊，爲壇廟祀期，及出入牛羊二種。壇廟祀期冊，記載一年內各壇廟祭祀齋戒日期，由禮部於前一年正月內具冊預報。光緒會典卷二十六：「凡舉典禮，先期以聞。」出入牛羊冊，記載本年內採買及支用等項數目。會典同卷：「凡由部供備之牛及蒙古羊，均割行兩翼稅務監督，隨時價採買，送部選用。歲終由禮部造冊進呈。」今列二目。

貢舉類 本類黃冊，僅試場供給一種。冊內記載會試場內供給食物器皿

等項。光緒會典事例卷三百六十：「乾隆元年覆准，鄉會場期，令大宛二縣，先按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禮部存案。」會試竣後，例由禮部將場中用過之食物器皿等項造冊奏銷。

牒照類 本類黃冊，記載僧道人名，及發給過度牒執照數目，由禮部按年造報。乾隆會典卷五十五：「僧尼受戒者給度牒，道士女冠給執照。」

鑄印類 本類黃冊，僅有二冊。一為順治三年陝西西安等七府文武衙門請頒發印信冊。一為京城盛京直隸江蘇安徽武職銅印冊，未著朝代。按禮部設印鑄局，掌鑄印之事。光緒會典卷三十四：「鑄印局……掌監鑄印。凡印之別有五，一曰寶，二曰印，三曰關防，四曰圖記，五曰條記，各辨其質與其文而鑄焉。」

錢糧類 冊由禮部按年造報，記載各司及鑄印局用過銀錢物料工價等數目。光緒會典卷四十注：「禮部各司及鑄印局，每年製造簪花刊刻進呈會試錄登科錄，祭外藩王公等牛羊折價，鑄造印信諸項，共領銀兩物料數目，均於次年造冊，付司詳核題銷。」

附太醫院 計一類

藥材類 本類黃冊僅一冊，為順治間，收過各省解到藥材錢糧及支用過數目等項，由禮部造報。光緒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其辦買藥材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儲。委員驗其所辦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

兵部 計十類

兵馬類 清代各省綠營，總督所屬爲督標，巡撫所屬爲撫標，提督所屬爲提標，總兵所屬爲鎮標，伊犁將軍等所屬爲軍標，河道總督所屬爲河標，漕運總督所屬爲漕標，光緒會典卷四十三：「凡綠旗兵，在京則統於巡捕營。十有九省則統於督標，撫標，提標，鎮標，軍標，河標，漕標，而以達於部。標分其治於協於營於汛，以慎巡守備徵調。」本類黃冊，即爲各省標營及滿洲駐防官兵等俸餉馬匹豆草事項。冊內開列收過本折錢糧，及每月支放過數目，由總督或提督軍務之巡撫，按年造報。黃冊首頁載有事由云：「……新奉明旨，一切錢糧見在奏銷，而兵馬錢糧支放繁多，尤爲吃緊，合通行各督撫鎮，於年終將所轄各營路，及各道標各項兵馬支放過本折錢糧，備開管收除在，截日扣支等項清冊奏銷。」

馬政類 清代各省營馬，均有定額，缺額卽動用朋扣銀兩買補，營馬倒斃，則須賠繳銀兩，名曰賠椿，皮臟。光緒會典卷五十注：「官兵應支俸餉，副將以下，把總以上，每月各扣二錢，馬兵扣一錢，步兵扣五分，官兵扣三分，名曰朋扣。……營馬未及年限倒斃者，分別責令賠項，名曰賠椿。……營馬倒斃合例者，每匹仍分別繳回銀兩，名曰皮臟。」本類黃冊，有馬數銀兩冊，及朋椿皮臟銀兩冊二種。冊內分別開列各營馬匹數目價值，及朋扣賠椿皮臟等項銀兩，皆由本省督撫按年造報。光緒會典